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基于公司 2019 年业绩，提议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含税）	7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8,907,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2019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净资产由44.03亿元增长至252.4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45%。2017-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三年大幅增长，追溯调整后同期分别为18.05亿元、35.80亿元和53.86亿元，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73%，按照10股转增7股的方案实施后，2019年的每股收益变为1.07元，远高于0.5元，故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四条及第五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的规定。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健，本议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 公司在报告期完成重组后，特钢品类和规格更加丰富，覆盖面更广，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等重要领域所需关键特殊钢材料的制造基地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基地。随着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以及智能化、后工业化、城镇化、振兴制造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速度的加快，特钢需求将在未来数年内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后期市场需求稳定，发展前景广阔。本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11,284,624,739.91元，是总股本的3.8倍，转增后资本公积仍然充足，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实施条件。

二、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1、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披露日前 3 个月，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和减持股份情况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增持和减持股份情况发生。

2、未来减持计划：

(1)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后 6 个月仍在限售期，且在本预案披露日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并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并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3、本议案披露前后 3 个月，上述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68,907,902 股增加至 5,047,143,433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摊薄为转增前的 58.82%，2019 年度每股收益由 1.81 元/股摊薄至 1.07 元/股；每股净资产由 8.5 元/股摊薄至 5 元/股。

2、本次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1、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提议人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